



2024年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Y24FW094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8992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4年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4FW094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4.26 万元

最高限价（元）：92.2228 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4.26 万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备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

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上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89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联系方式：0991-31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蕊

电 话：0991-319395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LY24FW09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预算总金额：94.26 万元 最高限价（元）：92.2228 万元 项目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9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一年
12	投标报价	竞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竞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80%，剩余 2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15	磋商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 (北京时间) 竞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竞标文件。
16	竞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9	磋商保证金	1、9000.00 元（玖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保函等 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竞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2881000115 帐号：8113701013600070647（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竞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标项”（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保函投保金额（元）： 9000.00 元（玖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90 日历天）
20	竞标文件解密	竞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竞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竞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
22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24	中标（成交）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起 30 日历日内。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2、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7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的唯一依据。 2. 竞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竞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盗用他人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1、竞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8	备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竞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竞标人必须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竞标人为合格的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竞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文件有要求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竞标人公章要求的，竞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竞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竞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竞标人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竞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竞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竞标的，竞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竞标；否则联合体竞标视为无效竞标。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11.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竞标人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竞标，不得部分竞标；磋商文件分标段的，竞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竞标文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竞标人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竞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竞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

动废止。

11.7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竞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竞标人，按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竞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采购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竞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竞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竞标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时间。

13.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竞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4. 竞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竞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格，竞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竞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竞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竞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竞标人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竞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竞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磋商保证金。

15.2 竞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竞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5.3 竞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从竞标公司的帐户汇到采购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标而被拒绝。

15.4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竞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竞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竞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竞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成交）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76441883@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竞标人进行集中踏勘。竞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竞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7. 竞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18. 竞标文件编制要求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竞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竞标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竞标文件的组成

20.1 竞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竞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竞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竞标函；
- （2）竞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 （6）明细报价表；
- （7）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方案;
 - (13)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竞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竞标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 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竞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竞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 在竞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公章上传, 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竞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除特别说明外, 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须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1.5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 竞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竞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2.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竞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及纸质版的份数邮寄竞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2.2 竞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竞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封装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 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竞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 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同一竞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竞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竞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竞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23. 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竞标文件

所有竞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自行负责。

25. 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竞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竞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竞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竞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竞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竞标人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竞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

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竞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竞标人的名称及供货期或服务期、竞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竞标人代表确认。

28.2.4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竞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竞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审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29.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竞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竞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竞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竞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竞标人未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竞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可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审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审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审委员会确定竞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

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竞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竞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竞标报价评审

（2）竞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潜在竞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竞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竞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竞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竞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 竞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竞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竞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竞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开标截止日前 6 月任意一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及权重	子项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分值
服务评分 (70)	对项目的理解与把握	对本项目历史背景、功能需求、数据资源等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理解项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分析出现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完善建议，得 15 分； 项目背景理解较透彻，较详细分析软件开发时将出现的重点、难点、要点，并提供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得 10 分； 项目背景理解简单，只提出部分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提出简单的解决方案和建议，得 5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错误，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15
	总体技术方案	对比各供应商的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情况、总体技术情况（根据系统设计思想、技术特点、系统总体架构、功能需求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方案描述功能齐全、流程合理、兼容原有系统操作习惯，得 20 分； 技术方案描述功能较为齐全、流程较为合理，得 10 分； 技术方案描述功能基本齐全、流程基本合理，得 4 分； 技术方案描述功能缺失、流程不合理或其他，得 0 分。	20
	项目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优：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高，能有效地切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一般：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可行性较差，不能有效地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能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需求，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采购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 2 分；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考察投标人的培训方案：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 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或其他 情况，得 0 分。	9
	质量保障措施	比较各投标人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 的，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7
商务评分 (20)	投标人业绩	按以下标准累计计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 2.5 分；本条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10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认证证书，得 2.5 分，无不得分。 2.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 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2.5 分，无不得 分。 3、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 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5 分，无不得分。 4、以上人员同时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软件实施和运维工作经验，得 2.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该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及佐证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企业员工，未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部分 (合计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自治区建设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实现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保、城居保、职业年金的“全国一本账”适应性改造，但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尚未实现财务数据的全国集中管理，为动态掌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部里将依托全国统筹基金管理系统和部省数据同步平台，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数据的全国集中管理。按照部级要求及自治区本地工作实际需求，需要对省级基金财务系统业财一体化进行改造，并对月度数据转换结果自动核验。满足人社部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现全国一本账要求，同时自治区完成对数据转换质量的校验，改变现有人工校验方式，快速对本地差异项数据进行定位，精准把控差异业务的处理，减少部级退回机率，提能增效。满足跨区域经营，线上化管理。

（二）建设内容

1、业务财务一体化改造

（1）工伤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

根据目前工伤保险业务财务一体化衔接方式选择中间库一体化衔接改造方案或中台一体化衔接改造方案。改造包括中间库一体化改造方案、业务中台一体化改造方案。

其中中间库一体化改造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部统一下发的新标准会计科目，重新梳理工伤保险会计科目与业务经办系统中业务款项的映射关系；

开发改造现有业务财一体化的中间库接口；

根据新的会计科目，实施基金财务系统与业务经办系统基于本地中间库接口的联调测试，实现新会计科目标准下的业务财务衔接；

调整基金财务系统总账平台配置，确保基金财务系统从本地中间库表所获取的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基于新的映射关系生成会计凭证。

涉及业务中台一体化改造方案具体如下：

重新梳理工伤保险会计科目与业务中台业务款项映射关系并预置到总账平台中；

改造本地业财一体化衔接方式，由原中间库衔接变更为通过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进行衔接，确保财务系统从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获取所需业务原始数据，依据最新的对应规则生成记账凭证，并将凭证要素回写至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

(2) 失业保险业财一体化改造

根据目前失业保险财务一体化衔接方式选择中间库一体化衔接改造方案或中台一体化衔接改造方案。改造包括中间库一体化改造方案、业务中台一体化改造方案。

其中中间库一体化改造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部统一下发的新标准会计科目，重新梳理失业保险会计科目与业务经办系统中业务款项的映射关系；

开发改造现有业务财一体化的中间库接口；

根据新的会计科目，实施基金财务系统与业务经办系统基于本地中间库接口的联调测试，实现新会计科目标准下的业务财务衔接；

调整基金财务系统总账平台配置，确保基金财务系统从本地中间库表所获取的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基于新的映射关系生成会计凭证。

涉及业务中台一体化改造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重新梳理失业保险会计科目与业务中台业务款项映射关系并预置到总账平台中；

改造本地业财一体化衔接方式，由原中间库衔接变更为通过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进行衔接，确保财务系统从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获取所需业务原始数据，依据最新的对应规则生成记账凭证；

将凭证要素回写至业务中台基金财务中心。

2、建设全国一本账数据转换核验平台

建设转换数据查验系统，在线获取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部级数据转换平台的结果数据，与本省本地系统的账务数据实现自动化比对，并且对本地差异项数据进行定位。校验内容包括：月度或者年度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及支出类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发生额、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月报和年报的收支表、资产负债表。

(1) 数据质量校验

通过数据质量校验，保证转换后的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可用性。数据质量校验包括借贷平衡校验、数据项缺项校验、科目合法性校验、转换前后金额校验、转换前后数量校验等。

借贷平衡校验：通过比较记账凭证表、科目余额明细表、科目余额汇总表中借方汇总金额和贷方汇总金额是否相等进行校验。

数据项缺项校验：通过检查记账凭证信息表中的借贷标志是否正确，金额是否为零进行校验。

科目合法性校验：检查会计科目表中的科目代码是否存在于部级标准科目或已配置映射关系到部级,以确定科目是否合法。

转换前后金额校验：检查凭证、科目余额转换前后借方汇总金额和贷方汇总金额是否相等。

转换前后数量校验：检查抽取转换后所有业务笔数和转换前业务笔数是否一致。

凭证处理分析：基于本地系统财务数据,对凭证处理情况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包括凭证审核情况、记账情况、月度变化趋势,以及各地区凭证处理情况的横向对比情况等,帮助用户实时了解各地区财务凭证的处理进度。

(2) 转换数据智能比对

通过转换智能比对功能,对月度数据转换结果进行自动校验。校验内容包括:月度或者年度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及支出类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发生额、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月报和年报的收支表、资产负债表等。

智能比对定时获取人社部基金管理系统中财务转换结果数据和本地基金财务系统中的省财务数据,对本地财务系统数据按照部端转换逻辑进行标准化处理后,于部级转换数据进行比对。系统对差异项数据进行预警提示,用户可联查差异项的科目明细数据以及相关指标计算逻辑,便于精准的排查业务问题。

(3) 比对结果查询

用户可查看本级及下级各地区的数据比对结果情况,从而帮助用户了解各地区财务数据与部端转换结果数据的一致性、以及本地财务系统数据的业务合规性。

(4) 异常结果定位

财务人员可查看本级及下级各地区的比对详情,包括比对数据范围、比对差异项、部端数据转换时间、本地系统数据更新时间等主要信息,辅助经办人员定位异常,进行修正。

(5) 数据核验配置平台

规则定义：根据业务相关的数据内容,灵活配置数据质量校验逻辑,包括数据质量校验规则、技术规则、执行规则等类型,实现对财务数据全方面的质量监控。

数据质量校验方案设置：支持灵活设置数据检查范围、校验规则、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检查周期以及预警信息通知等,支撑数据质量校验功能。

转换数据比对方案设置：支持灵活设置数据比对校验规则、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检查周期、比对结果展现等,支撑转换数据智能比对功能。

(6) 财务业务分析

基于本地系统财务数据，对凭证处理情况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包括凭证审核情况、记账情况、月度变化趋势，以及各地区凭证处理情况的横向对比情况等，帮助用户实时了解各地区财务凭证的处理进度。

3、数据接入

(1) 与部级基金管理系统接口

建立与部级基金管理系统接口，在线获取部级转化平台的结果数据。地方省份需要向人社部提出申请，开通网络权限。

(2) 本地基金财务数据采集

通过该功能采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全省各区划财务数据，做为数据转换确认的数据源。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80%，剩余 2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项目工期要求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三、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 5%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二〇XX 年四月

一、合同标的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达成技术服务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乙方将委派技术人员甲方项目现场提供线路检测、验收、设备安装及维护、网络抢修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甲方经营项目所需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均委托乙方承接，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合作期间的具体的服务内容、报价、完成指标等具体细节，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以附件为准。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出经营项目相关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需求，并定期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2、乙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3、为使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负责协调乙方在技术服务地点的活动实施，系统安装调试和业务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 4、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己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或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实施。
- 5、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需求变更较大，引起合同中乙方实施方案和内容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并形成备忘录。

三、服务内容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 50%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待最终成果按要求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_____元（大写：_____）。

四、服务支持

- 1、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合作期间，乙方主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并达到有关服务质量的要求。
- 2、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保证项目合作

正常运行。

- 3、在服务期内，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五、保密

-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其他约定

- 1、通知方式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4、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6、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 1、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方案；
- (13)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竞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磋商文件及我方竞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竞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中标（成交）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贵方的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我方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竞标文件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水平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竞标人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竞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相关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 1、竞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发放的工资费用。
- 4、竞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5、每月工资金额以单位考核制度及当月考勤为准。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分包/内容：

序号	各项费用明细	综合单价	单位	备注
合计金额（单位：元）（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1、竞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竞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竞标人自我介绍：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竞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7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竞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注：

- 1) 竞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 3) 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竞标人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1. 竞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对应页码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实际数据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服务方案

竞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竞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3、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